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邱炎輝

電話：02-89788145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chiuyh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鍋爐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3字第1040013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36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國大陸進口依ASME標準製造之危險性設備，請依本部(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98年1月14日勞安2字第0980145039號函釋(如附件)辦理。

說明：復貴協會104年10月16日中鍋設字第1041670290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鍋爐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

裝

訂

線